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89491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黄海燕

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五一村委会迳下村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豪宇铭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工业用竹篮；非金属制钥匙圈；画框；竹木工艺品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；木头或塑料标志牌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垫枕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